

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

明細資料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職務編號：A620780

職稱：科員

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

報名期限：自 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擔任工作：

- (一) 辦理環境衛生相關業務。
- (二) 責任轄區陳情案件查處，包含環境髒亂、人員值勤態度、區隊勤務督導、檢舉案件、職場糾紛、霸凌案件申訴受理及調查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(※資料不齊全或未繕打 My data 簡要自述者不予受理)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方式，符合徵才資格條件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完成下列事宜：

1.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並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繕打簡要自述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。
 2. 請檢附下列報名表件(證件須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，並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後上傳：
 - (1) 報名表(請至本局官網「訊息專區」\「徵才資訊」下載，並務必黏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)
 - (2) 現職派令
 - (3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
 - (4) 最高學歷證書
 - (5)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
 - (6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
 - (7) 與本職缺相關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
 - (8)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 - (9)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請提供子女之戶口名簿、兒童健康手冊、各項篩檢紀錄或預防接種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(請務必留白天可聯絡到的電話);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次公開甄選得擇優備取人員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，備取人員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由本局視業務需要考量進用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人員如非本府現職人員，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商調。
- 聯絡人：鄭小姐(07-7351500#1706)